

证券代码：832360

证券简称：智达光电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桥西区西二环北路66号公司办公楼三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11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谢海玲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除董事、监事外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召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就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总经理对公司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思路。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不分配利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聘期一年。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谢海玲为关联方，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北智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